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财 政 局

淮人社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6日印发

淮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根据省、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要求，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民生工程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参保激励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2020年，全市城乡居保目标任务为：当年缴费人数达81.05万人，平均缴费水平力争达到每人每年300元，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二、实施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和《关于印发淮南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人社秘〔2019〕131号），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二）资金筹集

城乡居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15个档次。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

（1）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将统筹考虑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可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提高部分由市本级和两县财政承担。

（2）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财政补贴，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适当增加缴费补贴。从2020年1月1日起，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200元补贴80元，缴费300元补贴95元，缴费400元补贴110元，缴费500元补贴

115元，缴费600元补贴120元，缴费700元补贴125元，缴费800元补贴130元，缴费900元补贴135元，缴费1000元补贴210元，缴费1500元补贴240元，缴费2000元补贴280元，缴费3000元及以上的补贴320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费不享受缴费补贴。补贴标准除省级财政承担部分，其余由区级财政承担。寿县、凤台县根据本地区城乡居保政策，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对应财政补贴。

（3）全面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18〕19号）和《淮南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0年工作要点》（淮城乡居保办〔2020〕1号），从2018年起，低保对象财政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员财政每人每年代缴200元养老保险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的夫妻（女方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等以上）财政每人每年代缴400元养老保险费。

对于截至到2017年底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口、特困人员比照低保对象，财政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口代缴时间从2018年至脱贫年度，最长不超过2020年。2020年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符合享受两个及以上代缴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享受一种代缴政策。各县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分别由各县区财政承担。寿县、凤台县根据本地区城乡居保政策，在缴费档次范围内确定标准为贫困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费。

（三）待遇确定

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目前市级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寿县、凤台为每人每月115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的全过程，深入细致地宣传城乡居保以及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认同感，提高参保积极性。将宣传工作列入考核内容，推动基层下大力气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基层同志熟练掌握政策，准确生动宣传政策，指导他们给老百姓讲好城乡居保故事，算好养老保障明白账。

（二）坚持扩面和提升质量并举。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精神，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完善并落实城乡居保补缴政策，确保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老年居民能以补缴保费方式参加城乡居保并享受待遇。坚持扩面提质并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居民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人均缴费水平，推动城乡居保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取得新成效。

（三）实现贫困人员应保尽保。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要求，结合实施全民参

保计划，进一步核实、摸清贫困人员参保情况，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将其纳入城乡居保制度，不用补缴保险费，直接为其按月发放城乡居保待遇。

（四）严格落实参保补贴资金。在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相关补贴资金的同时，及时落实本级补贴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发挥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作用，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所有政府补贴资金用在参保居民身上，绝不允许截留或延期拨付，更不允许挤占挪用。

（五）全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扩大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试点范围。完善城乡居保业务、财务信息系统，推进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统计工作信息化。实施村级城乡居保专网和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广社保卡应用。扎实推进“四个不出村”建设试点，尽可能方便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六）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城乡居保基金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专款专户、专款专用。强化基金收支和预算管理，提高基金收支的约束力、执行力。进一步健全基金管理内控、稽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保费代扣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参保人。对基金使用管理重点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强化生存资格认证工作，健全数据比对体制机制，遏制重复、冒领养老金问题发生。积极配合做好部、省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落实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合理分解任务。各地要严格按照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科学测算相关数据，合理分解任务，不得层层加码。要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三）协调配合推进。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主动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协调公安、扶贫、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口信息比对、资源共享等工作，建立健全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四）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定期报告和监督考核等制度，推动任务落实。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同时强化社会监督，定期披露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半年总结、年终考评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省市对县域经济考核、创建文明城市考核中涉及城乡居保项目评分的重要依据。